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余規劃委員霖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范規劃委員信賢、青溪國中許教師綉敏、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朱副組長元隆。		
列席人員	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國家教育研究院任主任宗浩、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

貳、檢視確認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根據委員建議修改如附件一。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之內容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請見工作坊之課程表及實施計畫（略）。

決議：

一、工作坊預備

- （一）請講師協作群於 3 月 11 日 9 點 30 分前到場預備。
- （二）請李文富組長代表國教院致開場詞，再由吳執祕代表中心致詞。
- （三）請生活輔導員協助管理學員出缺勤、提醒作業繳交及生活起居注意事項。

二、學員請假或缺席處理原則：研習時數核實給予，結訓後提供完訓名單給各縣市政府，請假時數給原推派縣市政府。

三、後設分析內容安排：

- (一) 根據委員意見修改問卷題目、觀察紀錄表與訪談大綱。
- (二) 請協作員當天共同協助撰寫觀察記錄表。
- (三) 請信賢委員與國教院協調，以中心設計之問卷代替國教院回饋問卷。
- (四) 「工作坊歷程後設分析」報告，請珮涵及榮盼先簡要呈現問卷調查結果（列入講師名單，另簽處理），再由卯老師主講並帶領分組討論。
- (五) 於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篩選受訪者名單，於回流開始時徵求受訪意願，並安排於綜合座談結束後留下訪談 1 小時，以諮詢會議發給費用，並另外安排接駁。
- (六) 於 3/12 至 4/1 之間擇期召開後設分析討論會議，挑選受訪者名單並招募訪談者。

案由二：請各規劃委員就最近兩個月，參與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各學校之訪視、諮詢輔導、工作坊辦理…等，觀察所得簡要說明。蒐集教學現場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推動現況。

說明：請就規劃委員之觀察所得，與國教署各項書面報告、委託之輔導團隊提供之資料比對分析，找出亟待解決之問題。

決議：

- 一、有關教科書出版社希望任宗浩主任為其人員做素養導向評量增能事宜，建議由教科書出版社協會發起主辦，並邀請任宗浩主任擔任主講。
- 二、有關台北市國中及高中端希望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協助帶領彈性課程及素養教學設計，請劉桂光主任規劃，並請余校長協助推動。
- 三、因應領綱持續發佈，需開始關注領綱素養導向教學的推動期程及系

統；素養導向評量的未來推動規劃，亦可納入議題小組關注議題。

四、高中端關注課程評鑑如何處理，發展成熟的學校對其需求開始浮現。

五、國中端的彈性課程需以學校本位管理（school based management）來發展，因目前許多工作坊皆是跨校，參與都是個人，應擴及組織內部的整體變革。建議靜儒老師與子斌老師、偉瑩老師再做對話，並將其成果轉成推廣材料。

六、新課綱對高中端的補救教學亦有規範，但高中端的現況似乎對此缺乏關注。

七、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後續建議：

（一）建議將學員發展出來的教學設計作品，篩選後上網提供各縣市參考。

（二）請協作員幫忙觀察學員中可擔任講師及協作員的合適人選，10至20個，納入日後工作坊的講師群。

（三）建議卯老師與國教院院長溝通，請國教院明年接手辦理素養工作坊。

案由三：針對議題小組第8次會議所提之師培體系推動素養導向相關建議之後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及2月議題小組重要結論摘要表。

決議：

一、修正第五點文字為「建議師資司與委辦計畫團隊就教師增能規劃進行對話時，可邀請規劃委員參與。」，修正後表件如附件二。

二、建議從第8次會議所提之建議中選擇議題，與師資司持續溝通，其中需特別關注師資司與國教署國中小組的分工重疊問題。

三、請師培素養分組（林子斌、任宗浩、莊福泰、朱元隆、汪履維諮詢）

擇期召開分組會議，商討後續相關議題進展方式。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余規劃委員霖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國家教育研究院任主任宗浩、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范規劃委員信賢、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淵全、陳專員培綾、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列席人員	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		

壹、 主席致詞：

貳、 檢視確認上次議題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參、 業務報告：

- 一、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提出以下建議：就師培課程及教檢的素養導向化成立工作小組並及早與師資藝教司就以上議題展開對話。
- 二、 有關師資藝教司就討論議題提出之初步回應，請見附件一。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於「職前培育」階段進行課程改革，以培養師培生具備素養教學及評量知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師培大學（尤其是僅有師培中心的大學）如何對師培教師與師資生進行新課綱內容與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等之相關增能？請師資司說明具體的掌握與作為。
- 二、 師培課程學分數及內容的調整，是否有考量以下幾點？

(一) 學分數調整：26 學分數是否足夠培育教學專業？

(二) 課程比例調整：課程內容能否學科知識少一點，課程設計知能多一點？

三、師培大學是否能根據師資司的規劃進行適切之職前師資培育？

發言紀要：

一、師資藝教司：

(一) 學分及課程之調整：依照研擬中之中華民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以下簡稱基準草案)，師培課程改為備查制，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調整為26-32學分，國民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至少46學分，其中教育與實踐課程規劃設置不得低於總學分1/3的學分規範，並已於1月29日與師培大學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

(二) 領域教材教法示例專書之開發：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各教育階段教材教法專書之彙編，將於109年完成專書出版。

(三) 辦理課程設計及教學範例工作坊：將於今年4月辦理課程設計及教學範例工作坊，協助師培大學根據師培課程基準進行適切的職前師資培育，並特別著重教育專業課程設計之經驗交流。

(四) 建立師培大學教授與學生之專業發展社群，目前委託清華大學辦理中。

二、規劃委員：

(一) 建議將教師相互協作能力納入基準草案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素養」表內。

(二) 跨領域教學「跨領域教學增能」所列之參考科目皆為領域/科目，建議納入跨領域項目，或納入有利於跨領域教學之主題及專題，而非從單一領域出發，使跨領域課程在實作上不致成為物理性的課程組合。

(三) 目前教師面臨的困境是學科內容知識(CK)和教學相關知能(PK)是分立的，建議思考在中等學校師培課程26-32學分中強化「學科教學知能」(PCK)之課程。

(四) 建議於基準草案更加凸顯新課綱理念的對應，特別是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育策略。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二：有關「師資培育檢定與實習制度」應如何調整，以達引導課程良性發展及品質把關之功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師資司說明教育實習制度改變之趨勢以及配套。

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可能的改革方向：

(一) 教檢因應新課綱，如何調整考科及命題？

(二) 教檢之命題如何精進？

發言紀要：

一、師資藝教司：

(一) 教育實習制度之改變：

1. 未來實習生評分將納入 1 位外部委員，並將實習之學習檔案納入檢定評分。
2. 規劃將實地實習之相關人職責、權利及義務納入基準草案，並於今年持續推動實習集中化措施。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改革：

1. 命題委員未來會調整為除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以外，亦納入具 5 年教學經驗之中小學教師。
2. 研議於國小教師檢定中加考學科專業能力測驗之可行性，期能提升師培生之領域知識。

二、規劃委員：

(一) 長期規劃方向：建議教檢朝線上檢定的方向發展，以突破紙筆測驗的侷限。命題委員之組成亦應朝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二) 有關於國小教師檢定中加考學科專業能力測驗之構想，建議審慎研議，因教師缺乏的並非學科專業，而是將學科專業轉成教學專業的

能力，可以教檢中加考教學設計任務考題作為替代方案。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三：有關輔導初任教師於「導入階段」建立符合新課綱之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之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持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並透過學員回饋調整課程設計。
- 二、規劃委員：建議成立核心團隊進行長期的課程規劃，以達課程之間的貫通性及整體品質的穩定性，並強化入校陪伴的環節。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四：有關師藝司及國教署於「在職教師增能」業務如何作分工及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師資藝教司考慮將所辦理教師增能之重點放在以社群培力方式，進行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的共備社群，而不辦理地毯式的教師增能。

發言紀要：

一、師資藝教司：

- (一) 教師在職進修之分工原則為短期性、具時效性之進修由國教署負責；長期性、系統性之進修工作由師藝司負責。近期向次長報告之後會與國教署就分工進行討論。
- (二) 會找委託辦理研習之計畫團隊進行對談，以確保辦理案子之品質及定位區別。

二、規劃委員：

- (一) 各計畫辦理之研習數量繁多，但有主題重複及內容矛盾之缺失，造成現場教師困擾及混淆。建議司於前端作整合，並對準課綱概念。
- (二) 待師資司與委辦團隊對話之時間確認後，邀請素養議題小組之委員共同參加。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五：有關「師培大學教師」之臨床教學經驗該如何增進，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將要求師培中心需具備教材教法教師，並列入系所評鑑。
- 二、規劃委員：建議將師培教師接辦教育部實務型計畫列入教師評鑑項目，或將「實務型計畫」之名稱改為「探究與實作」計畫，以鼓勵師培教師參與服務及實務型計畫。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案由六：關於海外教學見習與實習如何落實並避免淪為文化參訪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無。

發言紀要：

- 一、師資藝教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發佈「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方案如下：
 - (一)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去師培制度較臺灣好的地方實習，學習他國優點。
 - (二)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案（1 個月）：參考海外史懷哲計畫。
- 二、規劃委員：海外教學實習如能確實落實，學校可於教師甄試中將其成果納入評選考量。

決議：以上討論屬專業對話性質，供師資司參考。

伍、臨時動議：建議師藝司定期邀請師培大學之教師與國教院及國教署進行座談，使其能掌握此波課程改革之資訊。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附件 2

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

<p>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 8 次會議</p>	<p>107 2/2</p>	<p>余規劃委員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藍偉瑩教師、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師資藝教司鄭司長淵全、陳專員培綾、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p>	<p>一、有關職前培育階段之課程調整，建議應在師培課程基準中加重跨領域教學及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知能之比重。</p> <p>二、建議師資培育檢定長期朝向多元評量方式發展，並逐步調整命題制度，納入現場教師為命題委員。亦可考慮於教檢中加考學科教學知能。</p> <p>三、支持師資司將外部委員納入實習評分的規劃，並建議於基準中明列實地實習的規範。</p> <p>四、有關師資司委託辦理之輔導初任教師研習，建議教學實務導入部分可再強化，並成立核心小組作長期及系統性的規劃。</p> <p>五、建議師資司與委辦計畫團隊就教師增能規劃進行對話時，可邀請規劃委員參與。</p>
---------------------------	--------------------	---	---